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A 股股票代码：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62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满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9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 排.....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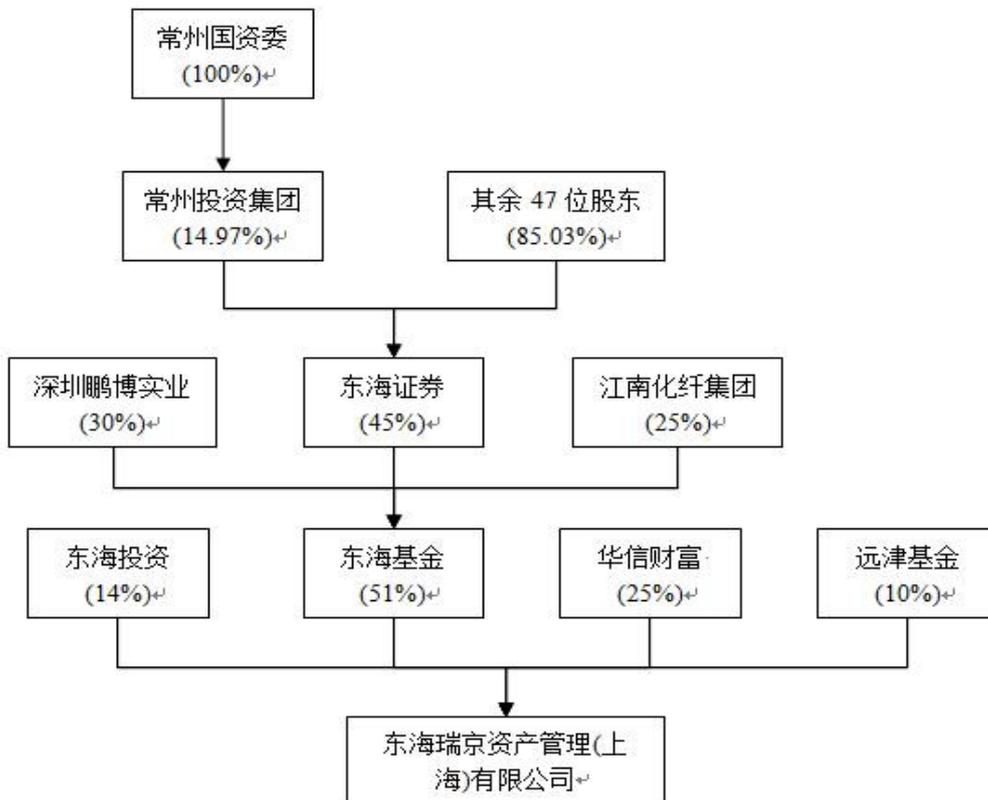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上市公司、国创高新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国创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占国创高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7.43% 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62 室
- 3、法人代表：王恒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9000634437
- 6、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07812712-4
- 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8、主要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9、经营期限：2013 年 9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9078127124
- 11、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 12、股权结构图：



13、简称含义：常州国资委指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投资集团指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鹏博实业指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化纤集团指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东海投资指东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基金指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信财富指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远津基金指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总经理	王恒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董事	朱科敏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梁旭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董事	葛伟忠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	张国九	男	中国	北京	无	华信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董事	张泽来	男	中国	北京	无	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说明

1、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50%。

2、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6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国创高新企业价值分析及前景的预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持股目的是为了战略投资。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国创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持有国创高新合计4,000万股股份，占国创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7.43%。东海瑞京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0%增加至7.43%。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海瑞京于2014年11月6日与国创高新签署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国创高新

乙方（认购方）：东海瑞京

2、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国创高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东海瑞京同意认购4,000万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6.60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的60日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在甲方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限售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乙方承诺，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并自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承诺在限售期不会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东海瑞京于2015年8月11日与国创高新签署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

原认购方甲方的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中昌汇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与常州恒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恒

签署日期：2015年8月31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认股协议及补充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3-6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股 变动数量：40,000,000股 持股比例：7.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恒

日期：2015年8月31日